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312號

原告 吳宜庭

訴訟代理人 張景硯

被告 蕭順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6日，透過網路轉帳方式轉帳，卻誤將新臺幣(下同) 30,000元轉帳至原告所有之臺灣銀行號碼為000000000000之帳戶(下稱本件帳戶)，後被告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起訴請求返還上開款項，並於112年10月19日判決被告勝訴，但原告早在112年9月就將上開款項匯回給被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訴，並聲明：本院113 年度司執字第61437號兩造間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抗辯：這個事件在去年2月就發生了，當時我透過銀行的專員與原告聯繫，原告也同意返還款項，但後來就置之不理，直到我去基隆地院走法律程序，我現在也沒有去強制執行這30,000元了。

三、本院之判斷：

(一)、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此開條文明明白、清楚的規定，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再行爭執，若其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或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

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

(二)、本件所涉及之執行名義為基隆地院112年度基小字第2069號判決，而該事件的言詞辯論終結日期為112年10月5日，判決日期為同年月19日(本院卷第35-36頁)，而原告自陳其已於112年9月間將被告誤匯款至原告帳戶之30,000元匯回去，也就是說此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之發生，是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前，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之條文顯然不符。

(三)、原告正確的做法應該是前開事件於基隆地院開庭時跟法院陳明此開事由，又或者是收受前開判決後提起上訴，而非視前開事件的通知或判決為無物，直到事後才要花費更多司法資源來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更何況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即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已經很明白的規定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故原告本件之主張，無理由。

四、綜上，原告本件主張，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所能救濟，是其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求為撤銷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非合法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吳婕歆